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3266號

債　權　人　高貴香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施宗溱即施雨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川水潮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公 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家筴

鍾沛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陸拾玖萬肆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亦設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未依承攬契約履行，故債務人應連帶給付違約金及返還工程款，惟債權人並未提出債務人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。嗣本院於111年4月20日裁定命債權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正得請求債務人連帶給付之依據，債權人雖於111年5月4日陳報補正狀，惟仍未釋明債務人應負連帶責任，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應負連帶責任，

該部分請求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